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超声科

VolusonE8 机器维修维保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2000202502000145)

采 购 人: 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 山东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报价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超声科 VolusonE8 机器维修维保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超声科 VolusonE8 机器维修维保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14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318

聊城市东昌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编号：DCDY2025-F-011

项目名称：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超声科 VolusonE8 机器维修维保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37.5 万元

最高限价：37.5 万元

采购需求：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超声科 VolusonE8 机器维修维保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 无；☒ 有，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具备维修能力；
 - （2）供应商若为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为

代理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新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本项目只能有厂家（或厂家授权供应商）维修维保。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

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采购投标指南—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

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振兴西路 129 号

联系人：马主任

联系方式：0635-8465576

2. 代理机构：山东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交警支队南邻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150664582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15066458258

发布人：山东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章 报价须知

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超声科 VolusonE8 机器维修维保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质保期及 交货安装期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交货安装期：签订合同 7 日内
5	服务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具备服务条件预付 10%，维修完毕后，招标人临床验收（试用一个月）合格，并且更换科室需求的第一把探头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款，第二年根据科室需要更换第二把探头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款，第三年根据科室需要更换第三把探头后，最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款。
7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公示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若为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若为代理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 3）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新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 4）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公司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 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6) 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当日。 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其投标(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 不用于其他目的。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格式见附件)
--	--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即可。 2. 电子标书制作，各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3. （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若供应商提供《承诺函》不属实，作无效标处理。 （3）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9	投标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0	文件领取时间	详见公告
11	响应文件份数	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

		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2	采购预算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超声科 VolusonE8 机器维修维保采购项目，预算 37.5 万元。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超出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3	报价	总报价应包项目本身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投标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主件、标准附件、辅材、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设备检测、综合施工、培训、技术、竣工验收、试运行、现场服务费（后续服务）、维修保养费、系统调试费、设备拆、装、迁移费用、设备维护及售后服务、税金及知识产权费且完全达到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满足使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中所需要的软、硬件设备、施工工作面的所有安装辅材、配套设施等清单里没有详细描述的物质，投标供应商均应计算到投标总报价内，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如有遗漏，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以及单一来源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 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单一来源基准价的计算

15	开标地点	1、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到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16	开标形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7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选择在平台系统内提问形式提出疑问，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经理：15066458258，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响应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18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报价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
19	电子响应 文件及CA 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0	投标保证金	无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投标人员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2 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

		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 采取应急措施时，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
23	代理费	代理费：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发改【2011】534 号文件服务类标准下浮 50%收取，（不足 3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户名：山东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753000001187856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聊城兴华支行
2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无专利权、知识产权等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5	监督部门	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26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2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 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4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
--	---

	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 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可给予认证产品 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 品。 （2）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 号)文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 报价之和总报价)$\times 4\%$ 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div$ 总报价)$\times 4\%$ 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div$ 总报价)$\times 4\%$ 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div$ 总报价)$\times 4\%$ 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 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 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 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 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	---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
--	--

	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货物为 10%-20%）工程项目为 5%（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4.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即
--	---

	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5.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同时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 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 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 /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的检测按照 GB / 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

27	备注 1	1、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
28	备注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响应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报价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资金来源：**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

3、资质要求

3.1 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供应商除满足前附表第 3 项所要求的资质等级外，还应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报价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按要求提交下列有效证书或证明材料：详见前附表。**

3.2 供应商借用他人资质报价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的，成交（报价）无效。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报价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答疑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预备会的方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报价截止日前，采购代理机构都可能会以澄清的方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7.4 补充通知须经采购人会签，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

（三）报价说明

8、报价

8.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根据现场**

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不允许转包。总报价应包项目本身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投标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主件、标准附件、辅材、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设备检测、综合施工、培训、技术、竣工验收、试运行、现场服务费（后续服务）、维修保养费、系统调试费、设备拆、装、迁移费用、设备维护及售后服务、税金及知识产权费且完全达到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满足使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中所需要的软、硬件设备、施工工作面的所有安装辅材、配套设施等清单里没有详细描述的物质，投标供应商均应计算到投标总报价内，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如有遗漏，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以及单一来源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单价及其他事项。

8.3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明细表显著处注明。

8.4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5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

8.6 供应商可以先对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等一切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项目而导致的工期延长或费用增加申请将不被批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报价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

1.1 封面

1.2 有关证件统计表

2 商务标

2.1 报价部分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2.2 资格审查资料

2.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2.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2.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说明

2.2.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2.2.5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

2.2.6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2.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技术标

3.1 服务内容（对本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的服务内容、承诺、证明材料等）；

3.2 项目实施方案（系统升级更新维护等方案）；

3.3 关于服务方面的承诺以及合理化建议；

3.4 其他技术方案

4、其他补充内容

4.1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4.2 拟投入人员及业绩部分

4.3 其他补充内容

5、报价有效期

6、响应文件在前附表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7、保证金（见须知表）

8、报价费用

8.1 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报价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8.2 代理服务费：详见须知前附表

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授予合同之前，监管机构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决定。

10、报价预备答疑及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在报价答疑前，将要求答复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将作出澄清和解答。

10.2 勘察现场

10.2.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

10.2.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10.3 报价预备答疑会议记录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由于报价预备答疑而产生的对采购文件中所列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1、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要求

11.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1.1.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1.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1.2 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与开启

1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否则后果自负。

12.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而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13、报价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以前报价截止期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期。

1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4.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4.3 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

15、评审程序

15.1 第一步：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响应文件评审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就是其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显著

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步骤主要考察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3) 响应文件上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4) 供应商是否按照要求提交保证金；
- (5) 是否应在响应文件中报出一个明确的价格；
- (6) 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某一供应商的鉴定中，若有半数以上采购小组成员认为某供应商有一项以上（包括一项）“不符合”，则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5.2 第二步：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5.2.1 采购小组由随机抽取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

如下：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采购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5.3 第三步：谈判

在详细审阅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后，采购小组可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组织谈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谈判通知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出席谈判。采购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时，由采购小组提出问题，供应商应首先作出口头解答，然后形成书面文字，经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小组。

15.3.1 采购小组成员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4 第四步：最终报价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服务方案和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采购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16、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 报价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控制价的；

(5)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7)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8)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9)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7、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18、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9、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20、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响应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超声科 VolusonE8 机器维修维保采购项目

2、项目简介：

根据临床科室业务发展，超声科 VolusonE8 超声机器需要维修，进行带病购买原厂家（或厂家授权）保修保养，直接带病入保三年，三年共计不高于 37.5 万元；主机无限次维修+每年以旧换新更换一把新探头，3 年共计随意更换 3 把和该机器相匹配的超声探头。

3、**预算控制价：**不高于 37.5 万元/3 年（含税费）。

4、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GE 高端彩超设备属于诊断类精密仪器，其技术、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完好率直接影响到患者的诊断，设备的维护保养需要特定的技术能力，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方能完成，从该设备稳定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的角度考虑，本着既节约维修成本又保障后续使用原则，且包含原厂探头和备件更换服务，需对本批设备购买原厂维保服务。

基于以上理由，我院申请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超声科 Voluson E8 机器维修维保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符合从唯一供应商采购规定，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山东十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设备原生产厂商“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对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的机器维修维保唯一授权供应商。

本项目拟定供应商为:山东十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名称：山东十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47 号祥泰广场 3 号楼 1307 室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具备服务条件预付 10%，维修完毕后，招标人临床验收（试用一个月）合格，并且更换科室需求的第一把探头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款，第二年根据科室需要更换第二把探头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款，第三年根据科室需要更换第三把探头后，最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款。

四、维保服务期限：3 年。

五、服务要求：

- 1、设备维修完毕试运行一个月后，供应商、设备科、使用科室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设备出现故障，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赶到现场，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与科室沟通，征得科室同意后确定具体到场时间，一般故障当日内修复，大的故障 3 日内修复。
- 3、设备损坏或有安全隐患的配件，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并保证所换配件的质量（所更换配件需保证正常使用 6 个月）。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超声科 VolusonE8 机器维修维
保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甲方）所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超声科 VolusonE8 机器维修维保采购项目（服务名称）经山东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超声科 VolusonE8 机器维修维保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文件在国内以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经单一来源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单一来源文件
- 2、乙方报价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报价、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交货期：_____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

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 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 投标文件格式

1.1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法人章)

日期：

2 商务标

2.1 报价部分

报 价 函

采购人：_____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本项目采购的全部有关情况。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我方理解并完全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文规定的内容并作出承诺：若有违背，自愿接受相关条款规定的处罚。

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报内容
1	投标总报价（元）	
2	逾期违约金	
3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2、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采购文件所注明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所含的全部费用。****3、本报价一览表扫描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其他材料】中。**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单价中包含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第 35 页

2.2 资格审查资料

2.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

2.2.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2.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说明

2.2.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月日

2.4.5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

无违规违法声明

（代理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2.6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_____系_____的
法定代表 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理
人，以本公司的 名义参加_____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
此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 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
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技术标

- 3.1 服务内容（对本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的服务内容、承诺、证明材料等）；
- 3.2 项目实施方案（系统升级更新维护等方案）；
- 3.3 关于服务方面的承诺以及合理化建议；
- 3.4 其他技术方案

4、其他补充内容

4.1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 拟投入人员及业绩部分

拟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后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业务总额	实施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后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3 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号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号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 2、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包号
1							
2							
总价（元）							

附注：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2、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供应商有关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审查内容	备注	检 验 结 果(核验 人填写)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若为代理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新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公司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授权代表签字：			
检验人员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
操作手册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